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附表一：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列表	31
附表二：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法人情况列表	3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轼有限	指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镇江原轼	指	镇江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原轼	指	内蒙古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伟恩	指	镇江伟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禾惜	指	上海禾惜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坤	指	上海金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瑞原	指	镇江瑞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金坤	指	镇江金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江阴伟恩	指	江阴伟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原轼	指	上海原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琨玉三期	指	苏州琨玉锦明三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勇立	指	共青城勇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张家口棋鑫	指	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桐乡半夏	指	桐乡半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琨玉五期	指	苏州琨玉锦明五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基石投资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榭鹏创	指	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绍兴天堂硅谷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同运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知盛投资	指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日本瑞德	指	READ CO.,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平安消费	指	广州市平安消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双禹	指	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桐乡建信	指	桐乡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汉天堂硅谷	指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州诺延	指	福州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建信领航	指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锦天前程	指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苏州琨玉三期和苏州琨玉五期的基金管理人
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永	指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森松	指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森永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无锡启发	指	无锡启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棋鑫	指	河北棋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凯晰	指	上海凯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启发	指	上海启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汇弘	指	江阴汇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张家口经开区管委会	指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刚石线/金刚线	指	金刚石切割线的简称，是把金刚石的微小颗粒固结在切割钢线上，制成的金刚石切割线，用于切割玻璃、陶瓷、硅、宝石等硬脆材料
电镀金刚石线	指	用电镀的方法在金属线上沉积一层金属，用沉积的金属镀层来固结金刚石磨料制成的金刚石线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9.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332A010451号”《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31-1号**

**致：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辅导验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辅导验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辅导验收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辅导验收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原轼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原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原轼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镀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原轼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原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9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电镀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制于发行人产能有限、光伏硅片行业集中度较高、现有客户金刚石线需求较大及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天津环睿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双方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因此,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679.25 万股; 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79.4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758.72 万股,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9.47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758.72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

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2.24 万元、22,984.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原轼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原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折股，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在税务上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中，上海原轼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日本瑞德是根据日本法律合法成立的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余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勇立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勇立、大榭鹏创、知盛投资均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苏州琨玉三期、张家口棋鑫、桐乡半夏、苏州琨玉五期、基石投资、绍兴天堂硅谷、同创同运为私募基金，且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3. 除中比基金以外，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福州诺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比基金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广州平安消费、昆山双禹、海富长江、武汉天堂硅谷、桐乡建信、建信领航均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上海原轼和共青城勇立均为叶琴控制的企业；（2）苏州琨玉三期和苏州琨玉五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锦天前程；（3）周游系张家口棋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棋鑫的股东，持有河北棋鑫 10.00% 股权，其目前任河北棋鑫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4）桐乡建信和桐乡半夏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5）武汉天堂硅谷和绍兴天堂硅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6）海富长江和中比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最近两年内，叶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王松兴系叶琴的一致行动人。

6. 发行人设立了 1 个持股平台共青城勇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勇立合伙人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具备合理性，已计提股份支付；共青城勇立《合伙协议》已规定合伙人入伙、份额转让和服务期；共青城勇立已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且报告期内规范运行，共青城勇立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原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原轼有限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13 条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纠纷，原轼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13 条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上海金坤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原轼有限的发展需要，未改

变原轼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各股东持股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上海金坤未因出资置换引起原轼有限其他股东、债权人的争议或纠纷，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 截至查询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周游质押发行人股份 655.171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62%，发行人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且周游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余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合法、合规、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电镀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截至查询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除 TCL 中环作为财务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 权益、日本瑞德持有发行人 0.72% 股权外，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泰州和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离职员工、曾经关联方、历史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上述客户高度集中的具体情况并作出风险提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原轼,上海原轼与共青城勇立为同受叶琴控制而互为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琴,王松兴系叶琴的一致行动人。

####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上海原轼、苏州琨玉三期、共青城勇立、张家口棋鑫。上海原轼与共青城勇立为一致行动人;苏州琨玉三期、苏州琨玉五期受同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叶琴、王松兴及杨戈。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叶琴	510212196905*****	董事长
2	朱玉祥	342126197812*****	副董事长
3	秦国兵	422121197103*****	董事、总经理
4	王松兴	330725196409*****	董事
5	胡欣	362321198708*****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张萍	152122198402*****	董事
7	丁益	110108196405*****	独立董事
8	王毅	310108197906*****	独立董事
9	胡列类	330402197506*****	独立董事
10	郑坤坤	341221198909*****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家强	330702199801*****	股东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2	吴国宝	230224198105*****	股东代表监事
13	邹崑	310227197804*****	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青城勇立、上海原轼、上海启发、江阴汇弘及上海凯晰。

6. 发行人的子公司：镇江原轼、镇江伟恩、上海金坤、镇江瑞原及上海禾惜。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示。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曾经任职的情况或持股情况
1	江文裕	362321194112*****	原董事长、总经理，于2021年1月离职
2	张玉峰	132928198109*****	原财务负责人，于2021年8月离职
3	叶静	510502196702*****	原董事，于2021年11月卸任
4	曹彦军	130104196001*****	原董事，于2021年11月卸任
5	周游	500224198506*****	曾直接持有原轼有限5%以上股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内蒙古原轼	发行人曾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
2	镇江金坤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坤曾持股 100%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3	江阴伟恩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禾惜曾持股 100%	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注销
4	桐乡半夏	曾持有原轼有限 5% 以上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乡半夏持有发行人股份 4.67%
5	苏州琨玉五期	曾持有原轼有限 5% 以上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琨玉五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4.26%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被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而注销清算的情况，均系自主清算注销且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被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该等公司注销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上述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情况说明
1	上海翊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琴曾持有份额 90%且叶琴之配偶宋俊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 10%	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注销
2	上海奇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琴曾持股 40%、叶琴之配偶宋俊威曾持股 32%，且发行人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文裕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注销
3	无锡启发	上海启发曾持股 99%	上海启发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出
4	张家口传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琴曾委托叶静和王璐希代其持股 100%	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注销

### （4）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法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示。

##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资产收购、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经查验，发行人就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关联董事在决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条件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原轼有限与 TCL 中环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1.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轼有限向 TCL 中环销售金刚石线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刚石线	65,992.28	99.28%	31,095.38	98.82%	4,964.36	88.77%

## 2. 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轼有限与 TCL 中环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2,251.70	5,631.81	1,453.7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TCL中环的上述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刚线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轼及实际控制人叶琴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非专利技术、临时建筑、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其中，该临时建筑为员工食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及相关建设手续。经核查，该临时建筑建设在丹徒新区建设发展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上，不存在违规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临时建筑员工食堂系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可替代性强，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开具证明确认镇江原轼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建筑并且不会对此进行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临时建筑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该等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员工宿舍及食堂存在出租方未办理权属证明以及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租赁房产属于非核心配套设施，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其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的张家口一期、二期厂房存在厂房产权变动导致的潜在风险。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就张家口一期租赁厂房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应对措施，其将通过扩产、替代厂房等措施降低风险，并已取得张家口经开区管委会的承诺、优先债权人的确认、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专项承诺。就张家口二期租赁厂房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取得张家口经开区管委会的承诺。据此，若上述应对措施被切实执行，则上述租赁厂房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出资置换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原轼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原轼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环保部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厂房”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镇江原轼“年产4000万KM高强度金刚石线锯扩产技改项目”、“年产2800万公里金刚石线锯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的重要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镇江原轼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原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优化、设备升级，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办理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方式进行整改，镇江原轼扩产项目已办理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申请环评批复，镇江市环保局已确认相关项目已达到取得环评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条件，预计取得环评手续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发行人超产能生产行为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及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发行人及镇江原轼超产期间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范围符合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

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载明的范围，并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其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超产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上述超产情形未造成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办理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方式进行整改，镇江原轼扩产项目已办理扩建项目项目备案、申请环评批复，镇江市环保局已确认相关项目已达到取得环评批复所要求的各项条件，预计取得环评手续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超产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张家口（二期）年产1100万公里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张家口（三期）年产990万公里金刚石线锯新建项目、年产2800万公里金刚石线锯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买厂房及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厂房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亦不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年产2800万公里金刚石线锯项目（镇江原轼三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预计后续取得相关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租赁厂房实施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被张家口海关处以警告处罚，该等处罚系法定幅

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进行规范，并已经有权机构明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劳务派遣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原轼有限及其子公司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劳务派遣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不存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备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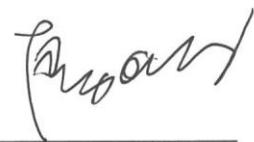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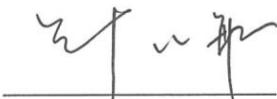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钟晓敏



蒋经纬



柏 婧

2022年6月21日

**附表一：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群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琴配偶宋俊威担任董事
2	上海梵黛贸易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琴姐姐叶静持股100.00%
3	四川新源现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担任董事
4	北京金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担任董事
5	上海森永（原名为上海森松）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弟弟王国斌自2020年8月通过收购对该公司持股59.76%
6	上海泉至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弟弟王国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泉至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弟弟王国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弟弟王国斌担任董事
9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弟弟王国斌持股35.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无锡昂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秦国兵配偶孙冬丽持股98.37%
11	美蜂美妙健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无锡昂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0.00%，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秦国兵配偶孙冬丽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美蜂美妙文化发展（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秦国兵配偶孙冬丽持股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江阴美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秦国兵配偶孙冬丽持股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无锡昂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秦国兵配偶孙冬丽持股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上海威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秦国兵配偶孙冬丽担任董事
16	上海圣克赛斯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邹崑配偶之哥哥吴安吉持股61.76%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芜湖圣克赛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圣克赛斯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且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邹崑配偶之哥哥吴安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圣克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邹崑配偶之哥哥吴安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圣克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邹崑配偶之哥哥吴安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图册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持股100.00%
21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担任董事
22	上海洛三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配偶李静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卜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洛三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配偶李静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众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洛三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配偶李静担任执行董事
25	海南益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益女儿包亦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益担任董事
27	上海复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持股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强生伴你行汽车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重庆途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陆金申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1	宁波邦客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西安邦客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陆金申华汽车租赁（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陆金申华汽车租赁（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深圳途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强生伴你行汽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绍兴途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华湛信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9	杭州途邦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上海途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执行董事
41	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2	强生伴你行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董事长
43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董事
44	上海诚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持股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 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江苏琨玉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且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 股东杨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苏州琨玉锦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江苏琨玉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48	苏州琨玉锦扬三期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49	苏州琨玉锦弘三期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50	苏州琨玉金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51	苏州琨玉金舵分众生态产业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苏州琨玉金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苏州琨玉金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苏州琨玉金舵同赢二期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苏州琨玉金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苏州琨玉金舵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苏州琨玉金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锦天前程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56	苏州琨玉三期	锦天前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苏州琨玉五期	锦天前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苏州琨玉锦扬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锦天前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苏州琨玉锦天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锦天前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苏州琨玉锦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前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苏州策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62	苏州琨玉锦程三期投资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63	上海泸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北京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 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5	共青城岷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上海沪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上海旷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上海泸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上海旷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上海旷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苏州岱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苏州岱颖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持股60.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4	昆山琨玉鼎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杭州来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琨玉鼎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昆山琨玉鼎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琨玉鼎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苏州泸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昆山高山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董事

附表二：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法人情况列表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新余市泰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琴之配偶宋俊威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注销
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秦国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秦国兵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3	上海顺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弟弟王国斌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注销
4	河北发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5	河北星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发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之子曹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6	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持股 43.8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7	河北金汇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
8	河北巨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4%，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担任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9	河北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持股 15% 并担任执行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10	河北棋鑫	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持股 1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11	张家口智慧之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棋鑫持股 60%，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担任执行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12	张家口中环棋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棋鑫持股 60%，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担任董事长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13	张家口翔云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棋鑫持股 40%，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担任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4	张家口天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棋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15	张家口洋河新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棋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16	航宸（张家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棋鑫持股 43.5067%，发 行人原董事曹彦军之子曹哲担 任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17	航宸石家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航宸（张家口）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持股 100%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18	北京中技圣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担任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19	河北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 持股 30%兼任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0	河北健海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5.71%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1	河北省健海生物芯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健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2	河北健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河北省健海生物芯片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83%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3	河北健威怡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健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 公司持股 100%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4	河北省神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健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 公司持股 60%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5	河北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健海生物芯片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55%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6	河北哈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 股 60%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7	汇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担任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8	河北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持股 45%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29	石家庄优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卸任发行人董事
30	山东省兴农众合置业有	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军担任董事	曹彦军已于 2021 年 11 月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限公司		卸任发行人董事
31	石家庄冀财智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32	济南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销
33	滨州健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健海生物芯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60%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4	启源新能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原轼有限 5% 以上股权股东周游担任董事长	周游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原轼有限 5% 以上股权
35	成都启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直接持有原轼有限 5% 以上股权股东周游担任执行董事	周游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原轼有限 5% 以上股权
36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戈曾担任董事	杨戈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
37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杨戈曾担任董事	杨戈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38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39	苏州琨玉锦明四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注销
40	苏州琨玉锦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前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
41	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前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42	上海琨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前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43	苏州琨玉锦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锦天前程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注销
44	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曾担任董事	胡列类已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45	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曾担任董事	胡列类已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46	上海象形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曾担任董事	胡列类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
47	深圳前海睿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48	深圳图册投资管理有限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执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公司	行董事	职
49	上海迦久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50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董事长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51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执行董事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52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执行董事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53	北京佳乐优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执行董事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54	北京倍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董事长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55	上海益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总经理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56	上海君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曾担任执行董事	王毅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